

106 年桃園市少年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公平選拔優秀少年桌球選手參加本年度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龜山區龜山國小、桃園市立壽山高中、桃園市立青溪國中
- 五、比賽日期：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16:00 報到，16:30 開始比賽。
- 六、比賽地點：龜山國小大禮堂【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33 巷 14 號】
- 七、選拔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 八、參賽資格：1. 限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設籍或就讀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

2. 每校每組限報 3 名。

九、報名辦法：

1. 報名表請逕行自~桃園市運動地圖資訊網 (<http://sport.ffjh.tyc.edu.tw>) 網頁最新活動處搜尋下載
2.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報名需經學校體育主管單位核章，並將報名資料掃描存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會回覆報名單位，方為報名成功；24 小時內未接到回覆郵件，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
聯絡人：林頂立 電話：0939-883252

電子信箱：(1) spring.time23@msa.hinet.net / (2) daily8880@yahoo.com.tw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

3. 已取得 106 年度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參賽資格及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由主辦單位依規定刪除，將不再另行通知。

十、報名日期：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2 時截止，

十、抽籤日期地點：第 1 次賽抽籤訂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假龜山區新路里集會所(龜山區新樂街 36 號 3 樓)舉行，未到者

由主辦單位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 106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一、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共舉行 2 輪賽制，每輪賽取前三名，
合計共六名選手。

十二、獎勵辦法：入選前六名之選手推薦代表桃園市參加 106 年度中華桌球少年國
手選拔賽；如因故放棄者，得由主辦單位擇優推薦。

十三、比賽用球：Nittaku 40+ 白色三星比賽球。

十四、比賽細則：

1. 出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
2.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逾時 5 分鐘且經大會廣播唱名 3 次未出場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下輪賽事。
3.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及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蓋關防），如遇資格抗議，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十五、1. 獲得推薦參加 106 年度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之選手，請於本賽事當場繳交報名費 300 元，由桌委會核章後，統一向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報名。

2. 獲得推薦之選手，請於參加賽事時，敬請於比賽首日逕行報到，報到時並繳交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1 個月內）正本或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十六、申訴：1.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2.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七、本規程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106 年桃園市少年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印信：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 話：

手 機：

E-mail：

男 子 組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 註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體育組長：

106 年桃園市少年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印信：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 話：

手 機：

E-mail：

女 子 組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 註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體育組長：